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1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九州通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 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 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1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九州通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 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 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医药物流仓储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标志着境内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起步。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以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

（一）拟入池基础设施资产及发行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现已在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及 110 个地级市拥有 141 个规模不等的高标准医药物流仓储设施。公司现拥有近 6600 多亩地，建筑总面积超过 420 万平方米，其中，符合国家 GSP 标准的仓储设施为 268 万平方米，包含 519 个冷库（面积 4.5 万平方米，容积 10.5 万立方米）以及配套设施 70 万平方米。

本次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首批入池资产规模待梳理完成后再进一步确定；预计首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以发行结果为准）。

（二）交易结构

根据公司 REITs 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采用“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模式设计产品交易结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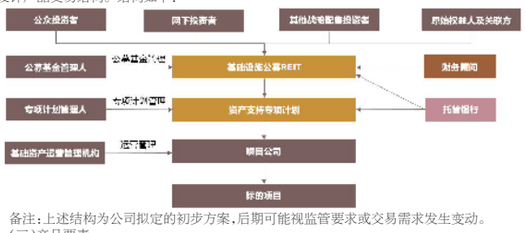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结构为公司拟定的初步方案，后期可能视监管要求或交易需求发生变动。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类型	封闭式运作，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其它规定的用途等。

备注：上述要素将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与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调整。

（四）相关工作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省发改委入库申报工作。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推进公募基金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文件指导意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宏观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特定背景下，公司将所拥有且符合条件的医药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证券化，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筹集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REITs 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协同共赢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能够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REITs 从多方面赋能公司，实现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三）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可成为公司盘活资产的平台，在首批入池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发行成功后，可通过扩募的方式逐步盘活公司剩余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的资金。在轻资产运营模式下，公司可以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为公司拥有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盘活提供了全新的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平台作为权益性融资通道，在盘活公司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低公司负债率，并且为新投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来源，最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医药物流项目投资，可有效提高公司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市场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资产运营方面形成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得资产增值及分红回报、运营管理收入等，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有序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最终发行和上市需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3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最高成交价为 18.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57,336,3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05.7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1.43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026,684.14	634,475,202.15	7.81%
营业利润	24,028,291.88	14,557,558.40	65.06%
利润总额	22,749,085.19	13,487,966.73	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6,100.43	12,331,866.44	14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6,234.43	-37,904,574.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223	1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97%	1.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1,689,392.98	1,406,057,638.99	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329,148.50	629,042,443.61	81.76%
股本	720,034,264.00	554,034,264.00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14	39.4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产业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公司在“光、储、充/换”领域的提前布局，充分发挥积累多年的制造优势，公司业绩在 2022 年度实现较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02.67 万元，同比上升 7.81%；营业利润 2,402.83 万元，同比上升 65.06%；利润总额 2,274.91 万元，同比上升 6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61 万元，同比上升 145.92%；基本每股收益 0.0487 元/股，同比上升 118.39%。主要原因为：

（1）新能源业务开拓初见成效，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智能工厂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和运营效率，精细化运营管理取得一定效果，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3）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预计 2022 年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比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4,168.94 万元，比年初上升 6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32.91 万元，比年初上升 8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元，比年初上升 39.4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561.05	291,953.90	29.66
营业利润	17,932.40	6,577.50	172.63
利润总额	17,851.19	6,577.50	1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6.01	6,725.98	1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6.49	3,172.00	3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27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3.95	增加 5.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3,215.81	384,773.41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557.65	174,254.53	10.50
股本	26,157.28	25,222.06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6	6.91	6.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和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37.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66 亿元，增幅约 29.66%；本期实现的销售毛利润约 6.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08 亿元，增幅约 18.72%。本期最终达成税后净利润约 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04 亿元，增幅约 155.2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国内和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宽带接入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充足。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得以实现显著增长，全年的净利润同比亦大幅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3、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4、其他影响

因所持外币资产的汇率变动，公司的“汇兑损益”科目在报告期内取得正收益，收益金额约为人民币 3,501.03 万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可能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新家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3-01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项下预估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装机规模 12.5MW，是公司在 BIPV 业务上的新突破，对公司通过 BIPV 构建主业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尚需协调落实投资方、根据业主方实际并网情况确定装机规模等，具体履行情况尚存不确定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与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实集团”）下属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合并简称“敏实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敏实集团咸宁基地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拟在分布式屋面光伏及合同能源管理上展开合作。根据约定，敏实公司将提供工厂屋面 12 余万平方用于建设屋面电站，本公司则负责导入投资方以及落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报审、建设、并网等工作。电站建成后，将首先以优惠电价提供敏实公司使用，余电将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或其他用电主体。该项目预估装机规模为 12.5MW，投资金额约 6,000 万元。

敏实集团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也是公司多年的客户，本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就为其提供钢结构厂房建设服务。此次合作，是公司第一次为敏实集团提供绿色能源服务，助力企业打造绿色智慧工厂，既发挥了公司在钢结构、屋面、BIPV 等方面的综合专业能力，又能更好的服务于高端客户，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本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项目相关报审、建设、并网等具体事宜，将根据后续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宋仕前；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森元。上述两家企业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业务，均为敏实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敏实集团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敏实集团资产总额 296.45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0.23 亿元，营业收入 139.19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97 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敏实集团资产总额 300.12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0.71 亿元，营业收入 72.52 亿元，归母净利润 6.58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敏实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变压器及装机容量预估。根据甲方变压器额定容量初定预估光伏装机容量 12.5MW，最终实际装机容量以电力公司批准接入的装机容量为准。

2、电站投资方。由乙方引入，具体由乙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提供给甲方。

3、合同能源管理。甲方提供屋顶，并优先享受专项节能服务，电价在固定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电价进行浮动调整。甲方消纳后有余电的，可将余电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或其他用电主体。乙方将协助甲方就上述内容与投资方确定具体条款。

4、工程承包。由乙方进行甲方咸宁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乙方将委托公司 BIPV 运营平台——精工绿能事业部，负责实施 BIPV 的工程服务。

5、电站运维。电站建成并网发电后，运维事宜由乙方与投资方商定。

6、对于甲方部分不具备光伏建设条件的厂房屋面，由甲方负责出资并由乙方负责改造和建设（厂房屋面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将另行签署）。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享受“优惠固定电价”以及相关权益。甲方明确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并将屋顶和放置电站的其他相关设备空间租给投资方使用。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好协调电网关系，协助乙方获取开发建设等支持性文件资料、提供项目并网消纳等相关支持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并网及审批手续。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有权取得项目工程总承包等权利。乙方负责对技术方案、施工过程等全权管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电站运行期间由乙方承担屋面漏水的维修。

（三）其他

1、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免责情形，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赔偿损失。

2、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协议生效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基于工业建筑的客户渠道优势，加码发展光储等新能源业务这一战略实施路径的实践，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专业性及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有重要的推进意义。

2、本协议项下预估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装机规模 12.5MW，是公司在 BIPV 业务上的新突破，对公司通过 BIPV 构建主业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尚需协调落实投资方、根据业主方实际并网情况确定装机规模等，具体履行情况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6、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